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医保发〔2020〕32号

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在汉委属、省属和相关部队公立医疗机构：

为落实省委常委会决议意见，加强对人民群众的健康管理服务，进一步降低核酸检测费用，减轻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经研究，决定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最高限价由 180 元/次调整为 132 元/次，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项目最高限价由 50 元/项调整为 40 元/项，上述价格为政府指导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项目编码、名称、内涵等详见附件。

二、此价格政策为疫情期间临时价格政策，疫情结束自行废止。

三、相关检测机构要按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价格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级医保、卫健部门要加强对相关检测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按规定处理。

本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起执行。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
Xgbdjc00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32
Xgbdjc002	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	包括 IgG 或 IgM 抗体。样本类型：血液。 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加免疫试剂，温育，检测，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40

